

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二)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三) 负责执行本院民事、行政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财产部分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四) 审理本院复审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指令继续审理的案件。

(五) 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六)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进行司法统计、提供司法服务信息。

(七)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院人事、劳资工作；负责本院的法官等级、法警警衔评定、晋升及奖励的审查上报工作。

(八) 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九) 负责本院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十) 承办其他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内设机构改革后，岐山县人民法院设立内设机构 8 个，具体情况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

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与其他庭室规格相同）。

岐山县人民法院设立凤鸣人民法庭、蔡家坡人民法庭、麦禾营人民法庭、五丈原人民法庭、益店人民法庭，不占法院内部机构数额，其规格与法院庭、室相同。

二、2018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216 件，同比上升 13.5%，结案 3702 件，同比上升 13.1%，涉案标的 5.66 亿元，同比上升 139.8%，受理案件数、结案数、涉案标的额、结案率均创历史新高。

（二）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开辟电话、微信、QQ 等立案通道，网络审查、预约立案近百起；完善诉讼服务，在诉讼服务大厅开通 WIFI、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安装 pos 机，方便群众交纳诉讼费；建立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形成线上线下双诉讼服务模式；推进阳光司法，完善四大网络公开平台，司法公开迈上了新台阶。

（三）稳妥推进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司法水平

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实行主审法官和合议庭负责制，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庭审实质化取得了成效，健全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健全法官业绩档案，实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

（四）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公正司法根基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审判机关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不断加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升法官司法能力水平，不断强

化纪律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持久地开展纪律作风整改。

（五）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坚持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制度，依靠党委的领导和支持解决法院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通报法院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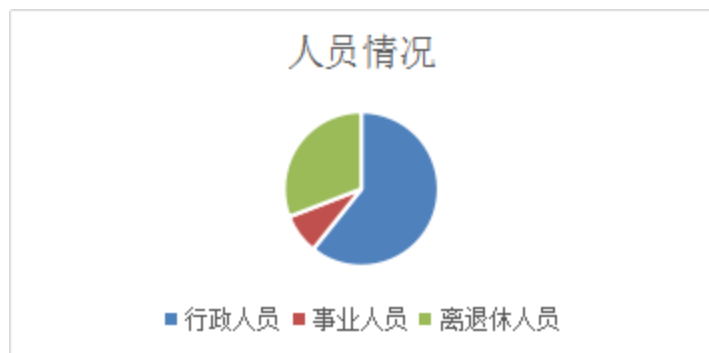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的部门决算包括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机关）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机关）决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76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4 人，其中行政 65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3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90.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9 名事业人员未上划。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04.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9 名事业人员未上划。

2018 年年末结转资金 285.81 万元。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 1590.69 万元。包括：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0.69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支出总计 1304.8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047.9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6.9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7.90 万元，项目支出 256.98 万元。结余

285.8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40.42 万元。原因是司法改革，9 名事业人员未上划。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4.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9 名事业人员未上划。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岐山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4.88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 1047.90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 (2) 案件审判 9.71 万元，主要是临聘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
- (3) 案件执行 27.27 万元，主要是执行救助基金；
- (4) 其他法院支出 220 万元，2018 年绩效考核奖和中省转移支付经费。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4.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6.91 万元，公用经费 320.99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项目支出 256.98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特定的项目经费。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1.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11万元，公务接待费1.30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增加，原因是案件数增加。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16万元，案件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1.71万元，主要是案件数增加；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

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2018年本部门无组团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2018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机关及下属单位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13辆。

公务接待费：2018年度公务接待累计30批次、300人，经费总额1.30万元。主要为上级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费用。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培训费支出15.6万元，主要是陪审员培训支出和法官培训支出，比上年减少13.71万元，降低46.8%，主要是培训人数和次数减少。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会议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减少0%。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政法科		实施单位	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4	1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随机抽选陪审案件，推进陪审实质化，保障人民陪审员权力，落实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机制，为人民陪审员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随机抽选陪审案件，推进陪审实质化，保障人民陪审员权力，落实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机制，为人民陪审员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案件执结率	≥95.9%	≥95.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期限	≤6个月	≤6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均经费	≤0.21万元	≤0.21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案均经费	≤0.01万元	≤0.0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证大气、水质等不受污染	长期	长期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岐山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依法行使审判职能, 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 支付陪审员劳务费。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 进一步强化审判执行工作主业, 不断深化司法改革体制, 注重司法能力提升, 建设素质过硬的法律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岐山县法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190.31 万元，因为 2018 年司法改革，9 名事业人员未上划。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岐山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590.6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0.69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1,304.88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90.69	本年支出合计	1,304.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5.81
收入总计	1,590.69	支出总计	1,59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90.69	1,590.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69	1,590.69					
20405	法院	1,590.69	1,590.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092.18	1,092.18					
2040504	案件审判	114.41	114.41					
2040505	案件执行	27.30	27.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6.80	35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04.88	1,047.90	25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4.88	1,047.90	256.98			
20405	法院	1,304.88	1,047.90	256.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7.90	1,047.90				
2040504	案件审判	9.71		9.71			
2040505	案件执行	27.27		27.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0.00		2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汇总）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0.6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304.88	1,304.88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汇总）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0.69	本年支出合计	1,304.88	1,304.8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5.81	285.8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590.69	支出总计	1,590.69	1,590.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4.88	1,047.90	726.92	320.99	25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4.88	1,047.90	726.92	320.99	256.98	
20405	法院	1,304.88	1,047.90	726.92	320.99	256.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7.90	1,047.90	726.92	320.99		
2040504	案件审判	9.71				9.71	
2040505	案件执行	27.27				27.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0.00				2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7.90	726.92	320.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6.92	726.92		
30101	基本工资	356.51	356.51		
30102	津贴补贴	301.00	301.00		
30103	奖金	15.58	15.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4	25.4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5	22.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	1.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	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00		320.99	
30201	办公费	52.67		52.67	
30202	印刷费	1.03		1.02	
30205	水费	20.55		20.55	
30206	电费	47.72		47.72	
30207	邮电费	28.68		28.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11		34.10	
30211	差旅费	41.57		41.57	
30213	维修（护）费	10.02		10.02	
30214	租赁费	16.95		16.95	
30216	培训费	1.56		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1.30	
30226	劳务费	1.5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1		30.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23		3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31.41	0.00	1.30	30.11	0.00	30.11	0.00	3.28
本年支出数	31.41	0.00	1.30	30.11	0.00	30.11	0.00	1.56
上年支出数	29.54	0.00	1.14	28.40	0.00	28.40	0.00	0.00
增减额	1.87	0.00	0.16	1.71	0.00	1.71	0.00	1.56
增减率（%）	0.06	0.00	0.12	0.06	0.00	0.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